

C L A S S I C

古 典 推 理 文 库

M Y S T E R Y

约翰·狄克森·卡尔系列
亨利·梅利维尔爵士探案

犹大之窗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 著

John Dickson Carr

景翔 译

The JUDAS WINDOW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犹大之窗

The Judas Window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 著 景翔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HE JUDAS WINDOW by John Dickson Carr

Copyright©1938 by The Estate of Clarice M.Carr

All rights reserved.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08-189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大之窗 / (美) 卡尔著；景翔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11

(古典推理文库)

书名原文：The Judas Window

ISBN 978-7-80762-902-3

I. 犹… II. ①卡…②景… III. 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775 号

书 名：	犹大之窗
著 者：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
译 者：	景 翔
策 划 编辑：	张晓辉
特 约 编辑：	伤 痕 ellry dsky
责 任 编辑：	杨 洋
装 帧 设计：	书衣坊·朱赢椿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栋底商 A222 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80762-902-3
定 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古典推理文库之约翰·狄克森·卡尔系列

导 读

◎ Ellry/文

现今的侦探作家很少有作品能困惑我，但卡尔总能。

——阿加莎·克里斯蒂

卡尔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爱德蒙·克里斯宾
若克里斯蒂是推理界天后，那卡尔就是天王。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安东尼·布彻

推理之趣

任何一本小说中，都会有一个或者若干个“谜”，比如，那对情侣是不是最后能走到一起，那个青年能不能报了杀父之仇，或者未来究竟发展成怎样一个世界，等等。人类都有好奇心。因此一个个谜团也就吸引着读者继续读下去，直到翻开

最后一页。侦探小说可以说是将谜团最大化的一种类型小说。整本书就是一个大谜团——解开谁是凶手之谜。而在此过程中又包含着各式各样的小谜团：没有留下凶手脚印的沙滩、不可能进出的密闭空间、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待到最后一章名侦探娓娓道来事件的真相，读者才恍然大悟，感叹世间竟然有如此巧思。

自 1841 年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发表《莫格街谋杀案》以来，侦探小说经历了一百六十余年的发展。这期间不仅出现了阿瑟·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达谢尔·哈米特、雷蒙德·钱德勒等享誉世界的大师人物，还衍生出了许多流派和子类型，比如解谜推理、硬汉侦探、法庭推理等等。其中解谜推理是爱伦·坡时代便诞生的，历经一辈辈大师潜心雕琢，称得上是侦探小说中的正统，也被称作“本格派”（日文说法，即正宗、正统）。

解谜推理在 1920 年代掀起高潮，成就了侦探小说史上的“黄金时代”。在那个“名探满街走，名作天天有”的时代里，有三个名字最为耀眼，即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和约翰·狄克森·卡尔。他们笔下的作品代表了解谜推理的最高峰，时至今日还广受追捧。这时期作品的特色是崇尚推理和谜团，要给予读者公平的线索，让他们和虚构的侦探拥有同等解开案件真相的机会。诗人 W.H. 奥登就分析说：“（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的最奇妙之处在于它恰好最能吸引那种其他

形式的‘白日梦’文学无法影响的人。医生、牧师、科学家或艺术家这些事业上相当成功的职业人士是典型的侦探小说迷；他们喜欢思考，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是饱学之士，因此绝对无法忍受《周六晚报》、《真实的告解》、电影画报或连环漫画等读物。”读者靠侦探小说来获得智力游戏的快感。一旦能先侦探一步解开谜团，便像获得了无上的荣誉般兴奋。

大不可能

那时，解谜成为了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元素，作为“谜”载体的谜团和诡计更是发展到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步。作家们努力拓展各种可能性，不管是杀人手法、灭迹手段、隐藏方式，还是作家自己的故布迷阵，设置误导的“红鲱鱼”。发生在大家族里的谋杀、相对封闭的环境、有限的嫌疑犯、不同的动机、隐藏的秘密……这些构成了最典型的谋杀背景。诸如暴风雪山庄、密室杀人、不在场证明等诡计在黄金时代大行其道。

其中有一种谜团让作家们又爱又恨。它是每一个创作侦探小说的作家都想挑战的选题，甚至有种说法，如果没有在作品中运用它一次，就谈不上是真正的侦探作家。那就是密室杀人(Locked Room Mystery)。

什么是密室杀人呢？回到侦探小说的原点《莫格街谋杀案》，它就是一篇密室小说。在上锁的屋子里发生了杀人案件，但是凶手不仅顺利得手，还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密闭的房

间。密室小说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从表面上看它不合理——一个人不可能在上锁的房间中被杀。但是一旦解开谜团，读者便会发现不合理背后的合理性：或是巧妙的机械手法，或是被忽视的心理盲区。

并不满足在小屋子里折腾的作家们挖空心思，又想出了各式不可能的谜团。躺在沙滩中央的受害者身边只有自己的脚印，却明显被人杀害；奔驰在铁轨上的火车却像空气般消失在两站之间；众目睽睽下发生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等等。这些描述超常事件的小说形成了侦探文学的一个子类型——不可能犯罪。这类作品有着鲜明的特点：幻想性的谜团、超自然的气氛、巧妙的手法、合理的解答。对于读者来说，这类作品是解谜推理的极致，要想破解谜团，需要更活跃的思维、更缜密的推理以及更敏锐的洞察力。若能解开这些难题，就会获得数倍的快感。

根据密室和不可能犯罪研究权威罗伯特·艾迪统计，截至 1991 年，古往今来欧美不可能犯罪作品长短篇作品大约两千多部(篇)。另外，日本作家创作了一千多部(篇)作品。这个数字相对浩瀚如海的侦探文学简直是九牛一毛。然而，就有那么一小部分作家倾其一生的精力创作不可能犯罪作品，像美国作家约翰·狄克森·卡尔、克莱顿·劳森、约瑟芬·康明斯，等等。当然，成就最高的便是卡尔。

密室之王

约翰·狄克森·卡尔 (John Dickson Carr), 190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合镇。他父亲伍德·尼古拉斯·卡尔曾当选众议院议员。卡尔青少年时期就展露写作的天分，十一岁便撰写法庭审判和谋杀案一类的新闻报道，后来还在本地一家报纸主笔拳击专栏。

1925 年，卡尔进入哈维佛学院。第二年他的小说和诗歌就刊登在学校的文学杂志《哈维佛人》上，此后还当上了杂志编辑。1928 年从哈维佛学院毕业后，他去巴黎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前身)学习。但是留学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为《哈维佛人》杂志撰写连载小说，这部作品经过修改扩充后出版，成为他的长篇处女作《夜行》(1930)。小说的主角是先前曾在短篇作品中出现的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

1932 年，卡尔娶英国女子克拉丽斯·克里夫斯为妻，两人婚后便在英国定居。卡尔变得很英国化，以至于许多读者认为他是英国作家。1933 年，卡尔出版基甸·菲尔博士系列首部作品《女巫角》。第二年他以笔名卡特·狄克森创作的《瘟疫庄谋杀案》中，亨利·梅尔维尔爵士登场。此后，卡尔交替撰写菲尔系列和梅尔维尔系列，成为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他作品风格很具特色：情节布局复杂，谋杀手法奇特，充满戏剧性和超自然气氛。更重要的是，他专注于密室和不可能犯罪。

可惜由于吸烟,他晚年健康情况恶化,于 1977 年 2 月 27 日因肺癌去世。

卡尔笔下的密室第一神探基甸·菲尔博士是根据他所崇拜的英国侦探作家 G.K.切斯特顿塑造的。菲尔是一个胖胖的字典编纂家,装扮很滑稽,穿着披风,抽着海泡石烟斗,留着强盗式的胡子。但他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分析罪犯的心理,破的案子也相当复杂,是创造力、气氛、意外性和叙事技巧几近完美的结合。包含两桩不可能犯罪的《三口棺材》(1935)在历次密室票选中都名列第一。其他名作还有《阿拉伯之夜谋杀案》(1936)、《歪曲的枢纽》(1938)、《绿胶囊之谜》(1939)、《连续自杀事件》(1941)等。

亨利·梅利维尔爵士有些像温斯顿·丘吉尔。他甚至比菲尔还要古怪——大大的秃脑袋,奇怪的表达加上不修边幅的外表。梅利维尔的职业是律师兼医生,但最有兴趣的还是那些不可能案件。登场作品《瘟疫庄谋杀案》发生在伦敦的一所盛传有鬼的老房子里,案子从一场降灵会开始,自然少不了密室这道大餐。这个系列的名著包括《独角兽谋杀案》(1935)、《犹大之窗》(1938)、《女郎她死了》(1943)等等。他破解的密室案件一点也不逊色于菲尔,只因没有发表密室讲义显得稍逊一筹。

卡尔的作品集欧美浪漫本格之大成,侦探小说家埃德蒙·克里斯宾总结他的成就说道:“论手法之精妙高微和气氛

营造的技巧，他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作家之列。”不可能的谜团需要同样不可能的气氛来烘托，营造出一种亦幻亦真的效果。卡尔借助于古老传说、哥特化的场景，自然地烘托出超自然的恐怖感觉。在《女巫角》中，传说身为女巫绞刑场查特罕监狱典狱长并拥有此处大批地产的史塔伯斯家族继承人注定要断颈而亡，果然在众人的监视之下，史塔伯斯家长子坠楼身亡。梅利维尔系列的《红寡妇血案》(1935)同样是多人监视着的上锁的房间。可是就在那间传说会吃人的屋子里，果然发生了密室毒杀事件。

卡尔也是黄金时代最早提出公平竞争的作家之一。他完全利用公平的线索、合理的解答，让小说最终走上逻辑的道路。英国评论家朱利安·西蒙斯说：“今日的小说在诡计上没有哪个能与克里斯蒂和卡尔的相媲美。”在他超过八十本长短篇侦探小说里，几乎将所有能想到和想不到的不可能犯罪谜团写了个遍，设计了超过五十种的密室，构思之巧就连克里斯蒂也自叹弗如。读者更毋需怀疑小说中的手法是否能实现，因为卡尔都亲手加以实验，确保诡计的可行性。如果有这样的疑问，只能归咎于自己的脑袋太笨。

《犹大之窗》

导 读

◎ 伤 痕/文

《犹大之窗》是卡尔三部最伟大的代表作之一，也位列侦探小说史上不可能犯罪书单的前五名，被许多卡尔研究者们誉为卡尔最伟大的作品。这部作品的风格并不似传统卡尔故事般具有曲折离奇的情节、惊异诡谲的气氛，但却同样地惊世骇俗。

谜一样的十五分钟

作品的核心谜团非常简单。一个青年去拜访他的未来岳父，在书房里和岳父聊起来墙上悬挂的三支装饰一样的弩箭。他接过未来岳父亲手倒的一杯威士忌，喝了一口，却发现不对劲，酒中被下了药。他不解地瞪着岳父而昏睡了过去。十五分钟后他醒来，发现岳父死在自己身边，而胸口正插着一把原本挂在墙上的弩箭。而更恐怖的是，他发现，屋

内的两扇窗户和一扇门，都被紧紧地反锁着。他也成为了这个案件唯一可能作案的嫌疑犯。在他昏迷的十五分钟内，到底在这个房间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呢？这十五分钟内发生的事情仿佛黑匣子一般，虽然在开头便已完整给出，却耗费整整一本书，才将这十五分钟的真相一一复原。真可谓是一处心积虑。

精彩的法庭推理

《犹大之窗》其实是一部法庭推理。侦探小说中的法庭推理，通常都充斥着冗长的辩论和司法程序，显得乏味。但《犹大之窗》中的法庭推理则是完全的推理——通过辩护和询问等等过程，一步一步逼近真相。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过程。

这部作品最大的亮点在于，如何将一个看似确凿而完全没可能辩护成功的案件彻底翻案。凶手只可能是那个青年。岳父死在自己身旁，房间又是密室，唯一欠缺的就是动机了。然而，亨利爵士却用自己的逻辑思维，提出了一项项惊人的证据，找出了一个个惊人的证人，将案件的重心一步一步完全彻底地扭转了过来。这个过程仿佛围棋的反攻，虽然看似漫不经心，却渐渐扭转局势。

完整而有机的布局结构

《犹大之窗》的写作结构和情节布局无疑是卡尔作品中

最完整最全面也最复杂最具有挑战性的。一个原本无处插手辩护的案件,到了亨利爵士的手下,就显现出了细小的裂痕。而通过这些裂痕,又慢慢寻找到了可疑的结点,并通过这些可疑的地方继续深究,从而得到案件的真相。每个地方都有矛盾,因为事情的真相,本身就不是我们常理所能想到的。案件的奇特性,辩护过程中亨利爵士的所作所为,让人满心问号。读者无法理解亨利爵士的用心,无法理解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无法理解证人的出现,无法理解某些东西的缺失,因此陷入迷宫。任何不合理处必有原因。而所有的原因,原来都在这黑幕之后。在真相的庞大冰山完全浮起来之前,我们所看到的不过是海面漂浮着的点点冰块。

很多不可能的现象,很多阴谋,很多阴差阳错,很多必然出现的偶然,很多偶然出现的必然,才能造就这样复杂魅力让人欲罢不能的精品。这是一种从头到尾的完美。

亨利·梅利维尔,矛盾的聚合体

亨利·梅利维尔爵士是侦探小说史上一个性格和模样非常鲜明的侦探形象。此侦探一出场必闹笑话,第一次出场问讯就被桌角钩破了自己的长袍。而这个家伙脾气暴躁,动不动就恶言相向;听到几句不爱听的,马上就粗暴地打断,然后脸红脖子粗地争辩。但论起推理和洞察力,他可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神探。在这部作品中,他更是从头忙到了尾,脑子一刻

没有闲着。他的所有推理过程都看似非常简单,但是目的性却非常明显,具有震慑力的效果。他一出场的时候,所有曾经发生过的事情都已经被他目击过了,他早已胸有成竹。任何问题都有意义,而需要的线索他早已准备好了,一些惊人的发现也是他提出来的。整个案件的所有细节,所有有关的地方,他全部都考虑到了。在我所见过的所有推理小说中的案件,没有一个像《犹大之窗》中这样分割得如此细腻全面,几乎可以说没有任何的漏洞或没考虑到的地方。亨利爵士的推理就像下棋,在下第一步棋的时候,早已想到几十步之外了……他是当之无愧的神探!

犹大之窗

每一间房,都有一扇只有凶手才能看到的犹大之窗。犹大之窗是实实在在存在着的,而凶手就是通过了这个犹大之窗实行了自己的犯罪。而犹大之窗又更像一个标签,密室流派的标签。卡尔为了《犹大之窗》中的这个密室构成反复试验,著名不可能犯罪作家克里斯蒂安娜·布兰德在回忆往事的时候,还常提起卡尔去小花园试验诡计的轶事。密室诡计在今天看来已经开发得足够充分,但早期开拓者那种无比严肃的精神,则一直影响着后世的作家们。

《犹大之窗》是一部杰作,阅读完这部作品后,你一定会由衷地感叹:理性的力量真伟大!

目 录

序幕 可能发生的经过	001	
01	所做之真实证言	015
02	请看第五号照片	033
03	在那黑暗的小走廊里	051
04	要么有一扇窗户,要么没有	063
05	又不是食人魔的洞	075
06	一截蓝色羽毛	087
07	站在靠近天花板的地方	105
08	老熊还没有瞎	119
09	红色袍服毫不匆忙	137
10	传被告	151
11	私下商议	167

目 录

- 12 从发现之点到关键之处……183
- 13 打印台是关键……203
- 14 射箭手的时间表……221
- 15 犹大之窗的形状……233
- 16 是我亲自染的色……249
- 17 在那个小窗口……271
- 18 陪审团的裁决……293
- 19 实际发生的经过……311
- 附录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程序简介……(辛可加)335

序幕 可能发生的经过

在一月四号，星期六的傍晚，一个准备结婚的年轻男子到格鲁斯维诺街的一栋房子去见他未来的岳父。这个年轻男子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不过比大多数的人略为有钱些。吉姆·安士伟个子很高，脾气很好，一头金发。他有那种一般人都喜欢的随和个性，对人了无恶意。他的嗜好是看谋杀推理小说，就跟你我的嗜好一样。他有时会喝得太多，有时会出乖露丑，也跟你我一样。最后，因为是他亡母的遗产继承人，所以在别人眼里是个黄金单身汉。

在看以下这件谋杀案时，最好把这些事实记在心里。

这些就是他拜访格鲁斯维诺街十二号这件事背后的事实。在索塞克斯一场圣诞节的家庭派对中，安士伟认识了玛丽·胡弥。他们之间的爱情来得突然而认真：早在初见面的十二个小时之后就谈到这件事，元旦那天，他们就订婚了。为